集中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根据2024年第12次采管会决定，对自建TA销户和分TA按基金销售商保有区间设置销售服务费率功能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采购申请部门** | **采购项目/采购内容** | **拟定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单一来源理由** |
| 2024-9-23-IT-02 | 信息科技部 | 自建TA销户和分TA按基金销售商保有区间设置销售服务费率功能采购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2幢11层 |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置的;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部门或个人对上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

 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21-61055009 联系人：张老师

邮箱：zhangxiaoxing@jysld.com

财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61848 联系人：陈老师

邮箱：chentingting@jysld.com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